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點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5點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12年0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註冊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、本校學則及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，註冊費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。  
 註冊費之繳納，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，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，並將繳費收據（證明）送系、所查驗。  
 學生因選課須繳交學分費者，應於選課完畢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。  
 上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或未選課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。
- 第三條 因婚喪、重病住院、傷害、天災、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並完成註冊程序；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，須主動至教務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。
- 第四條 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經簽核後其處分如下：  
 一、逾期一週者，記申誡乙次。  
**二、逾期六週者，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勒令退學，但學生若有特殊原因，須提出申請，經教務長同意，得以延長逾期週次。**  
 前項所稱逾期起迄計算方式，以行事曆規定學期正式上課日為起算日。
- 第五條 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，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其處分同前點各款。  
 日間部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。九(含)學分以下者，按該生修課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；十(含)學分以上者，按該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六條 學雜各費，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（或各地分行）繳納。
- 第七條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，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、②新生錄取通知單（舊生憑學生證）、③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有效）、④本人及監護人（或父母）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先至臺灣銀行（或其各地分行）辦妥對保。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（撥款通知書）第二聯，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。
- 第八條 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，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。
- 第九條 舊生欲辦理休學者，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，得免繳費，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。新生欲辦理休學者，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。學生退、休學退費標準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